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筱嫩

電話：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B130334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89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89315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89315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30089315_ATTACH3.ods、
387040000E_113008931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本市113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
社群(經費核定表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95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期程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，請貴校確
依所提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)執行，並請於預算額度內本摶
節原則依法支用。
- 三、本案執行完畢後，請於114年8月15日前依本局110年4月22
日中市教會字第1100028155號函規定，將支出明細表(正
本)免備文送達本局特殊教育科，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，
有關原始憑證留存請依上開函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依本局110年4月22日中市教會字第1100028155號函規
定，為簡化經費報支程序，貴校免掣據送局(毋須提供領



幼兒園 收文:113/10/14



1130004854

有附件

據)，俟本局完成撥款後，貴校可由撥款查詢專區查詢入帳款項(請參閱前揭函文說明)；另本案請轉知學校會計單位及出納人員，以利款項即時入帳及業務推動。

五、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依實完整彙報活動成果，紙本請逕寄至本局特殊教育科，另電子檔請回傳承辦人電子信箱(B130334@tc.edu.tw)，以利了解執行成效。

六、相關表件請貴校逕至「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→科室業務→特殊教育科→學前特教專區」下載。

七、另本局同意依貴園函報之113學年度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，核定研習時數6場次共17小時，請貴園確實依社群計畫執行，並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」登錄特教研習資訊。

(二)請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教保專業時數」後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，且研習分類請選擇「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」。

(三)活動辦理完竣後15日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(四)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，建請擷取或拍攝「開設研習後」、「核發研習時數後」及「教師個人研習紀錄」之「研習名稱」畫面留園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霧峰區五福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